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3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韋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、提出債務人黃韋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兩造間完整之僱傭契約或勞動契約（影本）、具狀說明：㈠債務人任職債權人公司之職稱、每月薪資金額若干？並檢附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㈡000154號催告函之「回執」。㈢簡要敘明民國111年9月份原應核發予債務人當月份薪資計？元，惟竟核發？元，計溢發？元，應予退還。㈣敘明債務人目前是否仍任職於債權人公司？或已離職？若已離職，其原因為何？是否與本件請求有關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2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